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农村散户清洁取暖锅炉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农村散户清洁取暖锅炉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监理服务(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78</u>人,营业收入为 <u>2476. 13</u>万元,资产总额为_3285. 79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